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
（第一批次）房屋征收的决定

为改善城中村群众住房条件和环境条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现决定对下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

大坪路 36 号、大坪路 54 号、大坪路 82 号、大坪路 84 号、大坪路二坪一巷 7 号、大坪路 119 号附 1 号、顺河路 57 号附 18、19、20、21 号、双河街 14 号、双河街 40 号、双河街 42 号、双河街 44 号。

二、房屋征收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房屋或搭建临时建筑；
- （二）未经批准新迁入人口；

(三) 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的性质和用途，转让或变相买卖土地；

(四) 在现有的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林木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房屋征收目的

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四、房屋征收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六、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自房屋征收部门发布签约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七、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

